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技函〔2022〕14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教育科技 创新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省委省政府“四强”行动，全力提升我省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赋能经济社会发展。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我厅完成了2022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、青年博士基金项目、创新基金项目以及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等4类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结果公示、最终审定等程序，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（附件1-4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经费设定总预算，原则上按照50%、30%、20%的比例分年度拨付。青年博士基金项目按照单个项目自然科学8万元、人文社科6万元拨付。创新基金项目按照单个项目自然科学5万元、人文社科4万元拨付。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博士0.8万元、

硕士 0.5 万元拨付。

二、请有关高校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将项目实施同落实“强科技”行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，不断优化实施方案，促进成果转移转化，为我省教育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厚植基础。

三、请有关高校指导项目负责人及合作单位根据项目《申报书》，科学研制目标任务，并组织专家对《任务书》进行论证，不得降低申报书中的任务和考核指标，不得对主要研究内容作大幅调整。合理安排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的过程质量。

四、请有关高校严格执行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22〕18号）规定，加强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经费不得向合作单位转拨。各高校要探索优化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，推进科研信息化建设，加快支付进度，激发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为教师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五、请有关高校定期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，省教育厅也将采取适当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抽查评价，抽查评价结果作为经费调整重要依据。如发现项目进度缓慢、项目绩效较低、科研学术不端、经费使用违规等问题，将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减少或暂停乃至收回项目经费等处理措施。

六、请有关高校于7月15日前将立项项目的《任务书》

(附件 5、6) 的签字盖章版扫描成 PDF 格式和 word 版压缩为一个文件夹署单位名称后统一发送至 515104193@qq.com 邮箱。

联系人: 李 蓉

联系电话: 0931-8283139

- 附件: 1. 2022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2. 2022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立项名单
3. 2022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名单
4. 2022 年度甘肃省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立项名单
5. 2022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任务书
6. 2022 年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项目任务书



(主动公开)